监护关系证明

\_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\_\_\_\_\_\_（性别）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，其\_\_\_\_\_（父/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具体情况：如XX年外出失踪再无音讯，或其（父/母）患严重精神分裂症，生活不能自理），\_\_\_\_\_\_（孩子名字）一直由\_\_\_\_\_\_\_\_（照顾人姓名）其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与孩子的关系）抚养照顾至今，按照《民法通则》第二章“公民”第二节第16条规定，经村委认定，为法定监护人。

特此证明

单位或村（居）委会（盖章）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